

柯东仓储停车收费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4】1035号-001柯东仓储停车收费改造项目（第二次） 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柯东仓储停车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	¥403754	¥403754
合 计		1		¥403754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		小写：¥403754		

注：1. 根据投标报价明细表，经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3754 元，增值税税率 9%，其中不含税价为 370416.51 元，增值税税额为 33337.49 元。（如遇税率变动，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作调整）。

-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货物在质保期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及故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例如系统升级、上门检测及设备零配件更换等;如遇无法维修的,需要乙方在10个日历天内免费更换设备,造成相应费用及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按业主指令2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包括供货、安装、调试。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八、结算原则及数量调整

结算原则: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数量调整:本项目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



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80%；档案资料移交、审核完成，项目款二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7.5%；结算审定价的2.5%为保修押金（不计息），在保修期满、复验合格后二个月内付清。若税率发生变动，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支付。乙方应根据业主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2. 乙方所有安装的道闸设备需通过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同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如不合格，将不合格部分全部重新更换，直至检测全部通过后。
5. 实际施工时，乙方在设备安装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监理单位对其设备的规格、型号、相关技术参数进行确认，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7. 乙方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



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售后服务: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技术培训: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甲方不少于2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乙方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甲方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乙方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甲方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复印。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验收要求、标准

12.1.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12.1.2 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1.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2.1.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12.1.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12.1.6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货物包装



乙方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全新的、性能优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其他要求:新老系统对接工作时间需根据甲方要求和施工需求安装调试。信号系统的对接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同时确保甲方收费系统运营时间内正常使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同时作违约论处。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每日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乙方也不作任何赔偿。（非乙方原因除外）。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同时作违约论处。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